

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肢體障礙學生教育輔具中心

輔具財產借據

(本聯送輔具管理中心存查，以證明管理中心借予學校輔具，學校歸還輔具後管理中心將退還作廢)

一、學生基本資料：

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就讀學校：_____ 科系年級：_____ 疾病診斷：_____

家長或監護人姓名：_____ 聯絡地址：_____ 聯絡電話 (必填)：_____

二、本校學生 (借用者)

向**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肢體障礙學生教育輔具中心**借用下列教育輔具。

學生辦理離校手續 或 不需繼續使用時，願依規定歸還。

三、預計借用期間 (必填)：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(學生預定畢業日期) 止

四、借用聲明：

- 1.借用學校願善盡管理輔具及輔導學生之責，並督促學生遵守相關借用規定。若因管理疏失造成輔具損壞或遺失，借用學校願盡賠償之責。
- 2.因借用者操作疏失(例如碰撞、斷裂)或保管不當(例如置於非校方安排之公共場所)造成輔具損壞或遺失，需由借用者負賠償之責。
- 3.若因他人疏忽或蓄意造成輔具損壞，需由借用學校及借用者向肇事者追究賠償事宜。
- 4.借用學校已了解正確的充電方式，並知道申請電池更換補助之規定。借用者不在校時，借用學校須代為充電避免電池損壞。
- 5.借用學校已了解所借用的教育輔具應在校內、實習場所或在課程相關場所使用，且前述場所經治療師評估；若借用者在其他場所使用，需自行承擔意外風險及負擔在其他場所使用造成故障之維修費用。
- 6.借用學校已詳閱「**教育輔具借用須知**」，並願遵守「**使用條件、限制及應注意事項**」之規範。
- 7.輔具於借用期間，於遵守上列聲明後，若發生自然損壞或須作調整、修改，借用學校應通報管理中心處理，校方無須支付維修費用。

五、借用財產項目：

財產編號	輔具名稱	產品規格或廠牌型號	附加配件	使用條件、限制及應注意事項（此欄由服務人員填寫）
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限制：於校園內使用，不得於校外使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制：需有陪伴者照顧的條件下使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制： _____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注意：移行輔具非交通工具，長距離行駛造成零件之加速耗損，使用者需自付維修費用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注意：使用者需按說明書或服務人員指導使用，並自行注意及負責操作安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注意： _____

本校已詳閱上列借用聲明，並同意遵守，借用學校：

輔導老師簽章：

學校地址：

學校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四、借用財產項目：

財產編號	輔具名稱	產品規格或廠牌型號	附加配件	使用條件、限制及應注意事項（此欄由服務人員填寫）
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限制：於校園內使用，不得於校外使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制：需有陪伴者照顧的條件下使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制： _____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注意：移行輔具非交通工具，長距離行駛造成零件之加速耗損，使用者需自付維修費用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注意：使用者需按說明書或服務人員指導使用，並自行注意及負責操作安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注意： _____

輔具評估中心名稱：

聯絡電話：

服務人員：

肢障輔具中心主要窗口：王蕙嫻（輔具申請、維修、輔具運送及回收）聯絡電話： 04-24739595 #21501

本人已詳閱上列借用聲明，並同意遵守，借用人簽章(必填)：

借用人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教育輔具借用須知 (校方留存, 不敷使用使請自行影印)

一、本校已於教育輔具財產借據同意下列借用聲明:

1. 借用學校願善盡管理輔具及輔導學生之責，並督促學生遵守相關借用規定。若因管理疏失造成輔具損壞或遺失，借用學校願盡賠償之責。
2. 因借用者操作疏失(例如碰撞、斷裂)或保管不當(例如置於非校方安排之公共場所)造成輔具損壞或遺失，需由借用者負賠償之責。
3. 若因他人疏忽或蓄意造成輔具損壞，需由借用學校及借用者向肇事者追究賠償事宜。
4. 借用學校已了解正確的充電方式，並知道申請電池更換補助之規定。借用者不在校時，借用學校須代為充電避免電池損壞。
5. 借用學校已了解所借用的教育輔具應在校內、實習場所或在課程相關場所使用，且前述場所經治療師評估；若借用者在其他場所使用，需自行承擔意外風險及負擔在其他場所使用造成故障之維修費用。
6. 借用學校已詳閱「**教育輔具借用須知**」，並願遵守「**使用條件、限制及應注意事項**」之規範。
7. 輔具於借用期間，於遵守上列聲明後，若發生自然損壞或須作調整、修改，借用學校應通報管理中心處理，校方無須支付維修費用。

二、電動輪椅及電動代步車充電方式說明：

1. 若有使用，當天需連續充電 **8-10 小時**，但不可連續充電超過 24 小時(可使用定時器避免過充)。請勿以充電器燈號或電源顯示燈上的燈號作為充電飽電的依據。
2. 若連續一週以上未使用，每週須按照第 1 點說明充電一次。若借用者長時間不在學校，務必請資源教室安排充電。
3. 長時間(三週以上)未充電造成電池損壞，若未達兩年補助年限即需更換，因屬人為因素，須由借用者或借用學校依比例更換電池費用。
4. 若電量僅剩 1/5 以下(例如 10 顆電源燈僅剩 2 顆)，請儘速充電，避免過度放電加速電池耗損。
5. 若輪胎為打氣胎，至少每月需定期打氣，避免氣量不足造成爆胎或加重電路運作負擔。爆胎時請就近尋找適合地點停放，可自行就近尋找廠商到校快速處理並自付維修費用(約 500~1000 元不等)，亦可通報管理中心，但須配合管理中心維修時程(約 3~7 個工作天)，校方不需負擔維修費用。

三、教育部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肢體障礙學生教育輔具中心 **輔具維修及補助辦法摘要**

1. 專用性耗材，如電動輪椅專用電池、輪胎內胎、外胎、扶手等，於借用期間正確使用下發生之自然耗損，經通報本中心提供維修服務，且本中心判斷已達更換標準(例如胎紋已達原廠建議更換標準；電池經電瓶測試器顯示續電不足)，始適用下列之維修費用補助標準。自行尋求廠商維修者須自付維修費用。

補助年限	0~6 個月	6 個月~未滿 1 年	1 年~未滿 1.5 年	1.5 年~未滿 2 年或 2 年以上未達更換標準	2 年以上且判斷需更換
維修費用補助比例	0%	25%	50%	75%	100%

2. 一般性耗材，如乾電池、燈泡等，低價且容易取得或更換之物件，非本中心補助之列敬請自行購買及更換。

教育輔具借用須知 (學生留存，不敷使用使請自行影印)

一、我已於教育輔具個人借據同意下列借用聲明

- 1.因借用者操作疏失(例如碰撞、斷裂)或保管不當(例如置於非校方安排之公共場所)造成損壞或遺失，需由借用者負賠償之責。
- 2.若因他人疏忽或蓄意造成輔具損壞，需由學校及借用者向肇事者追究賠償事宜。
- 3.借用者已了解正確的充電方式，並知道申請電池更換補助之規定。借用者不在校時，須交由校方需代為充電避免電池損壞。
- 4.借用者已了解所借用的教育輔具應在校內、實習場所或在課程相關場所使用，且前述場所所經治療師評估；若借用者在其他場所使用，需承擔意外風險及負擔在其他場所使用造成故障之維修費用。
- 5.借用者已詳閱「**教育輔具借用須知**」，並願遵守「**使用條件、限制及應注意事項**」之規範。
- 6.輔具於借用期間，於遵守上列聲明後，若發生自然損壞或須作調整、修改，經由學校通報管理中心處理，借用者無須支付維修費用。

二、電動輪椅及電動代步車充電方式說明：

1. 若有使用，當天需連續充電 8-10 小時，但不可連續充電超過 24 小時(可使用定時器避免過充)。請勿以充電器燈號或電源顯示燈上的燈號作為充電的依據。
2. 若連續一週以上未使用，每週須按照第 1 點說明充電一次。若借用者長時間不在學校，務必請資源教室安排充電。
3. **長時間(三週以上)未充電造成電池損壞，若未達兩年補助年限即需更換，因屬人為因素，須由借用者或借用學校依比例更換電池費用。**
4. 若電量僅剩 1/5 以下(例如 10 顆電源燈僅剩 2 顆)，請儘速充電，避免過度放電加速電池耗損。
5. 若輪胎為打氣胎，至少每個月需定期打氣，避免氣量不足造成爆胎或加重電路運作負擔。爆胎時請就近尋找適合地點停放，可自行就近尋找廠商到校快速處理並自付維修費用(約 500~1000 元不等)，亦可通報管理中心，但須配合管理中心維修時程(約 3~7 個工作天)，校方不需負擔維修費用。

三、教育部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肢體障礙學生教育輔具中心 輔具維修及補助辦法摘要

- 1.專用性耗材，如電動輪椅專用電池、輪胎內胎、外胎、扶手等，於借用期間正確使用下發生之自然耗損，經通報本中心提供維修服務，且本中心判斷已達更換標準(例如胎紋已達原廠建議更換標準；電池經電瓶測試器顯示續電不足)，始適用下列之維修費用補助標準。自行尋求廠商維修者須自付維修費用。

補助年限	0~6 個月	6 個月~未滿 1 年	1 年~未滿 1.5 年	1.5 年~未滿 2 年或 2 年以上未達更換標準	2 年以上且判斷需更換
維修費用補助比例	0%	25%	50%	75%	100%

- 2.一般性耗材，如乾電池、燈泡等，低價且容易取得或更換之物件，非本中心補助之列敬請自行購買及更換。